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10 號

## 申請或通知將可註冊交易註冊（特許除外）

### 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https://www.ipd.gov.hk/tc/trade-mark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轉讓**—本表格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允許**—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抵押權益的批予**—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
-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必須填寫

### 01. \*受可註冊交易影響的商標

**\*(a) 商標編號**

如有關申請及／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b)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抵押權益授予人的姓名／名稱**

**重要須知：**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轉讓／作押記（《商標條例》第 28(4)條）。

### 02. \*可註冊交易的種類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a)  **轉讓／傳轉** 請填寫 03 至 04 部分及 07 至 12 部分
- (b)  **抵押權益** 請填寫 05 至 12 部分

### 03. 新擁有人資料

**(a) 新擁有人姓名／名稱**

如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此表格一經簽署，則確認新擁有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

**(b) 地址**

國家／地區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新擁有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04 部分
- 法人團體** 請往 03(d)部分 (及 03(e)部分，如適用)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4 部分

**(d)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份**

## 04. 轉讓／傳轉詳情

## (a) 轉讓／傳轉方式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轉讓
- 允許
- 法院命令

## (b) 轉讓／允許／法院命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c) 商標轉讓／傳轉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i)  全部的轉讓／傳轉
- (ii)  局部的轉讓／傳轉

如就註冊商標或註冊商標申請的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改變擁有權，你必須提供所轉讓／傳轉的權利的描述。

類別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所轉讓／傳轉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所轉讓／傳轉的貨品或服務

**其他** 請提供所轉讓／傳轉的權利的描述

--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5. 抵押權益承授人資料****(a) 承授人姓名／名稱**

如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地址**

國家／地區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承授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個人** 請往 06 部分

 **法人團體** 請往 05 (d)部分 (及 05(e)部分，如適用)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6 部分
**(d)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

--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份**

--

**06. 抵押權益詳情****(a) 抵押權益詳情**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註冊有關批予抵押權益的詳情 請往 06(b)及(c)部分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請往 06(c)部分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請往 06(c)部分
**(b) 權益的性質**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固定

 浮動
**(c) 抵押的範圍／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關於批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請詳述抵押的範圍，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

關於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任何註冊詳情，請提供該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

**07.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將取代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現有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取代先前提交的抵押權益承授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8.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請往 **09**或**10**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9.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抵押權益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

(a) 由以下人士簽署（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註：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的代理人<sup>(註)</sup> 請填寫11部分
- 抵押權益授予人
- 抵押權益授予人的代理人<sup>(註)</sup> 請填寫11部分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及  
我／我們在 08 部分及／或 11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

(c) 簽署人姓名

--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抵押權益  
授予人的董事

--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10.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受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

(a) 由以下人士簽署（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註：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 新擁有人
-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sup>(註)</sup>
- 抵押權益承受人
- 抵押權益承受人的代理人<sup>(註)</sup>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及  
我／我們在 08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

(c) 簽署人姓名

--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受人的董事

--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11. 提交人資料

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以下地址。

如漏空本部分，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f) 代理人資料**

如你是獲授權提交本表格的代理人，請填寫以下資料：

**(i) 姓名／名稱**

**(ii)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 12. 附件

附件總數